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乃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15年12月31日已進行。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最低[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計算 .....	[3,925,784]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最高[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計算 .....	[3,925,784]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該金額乃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22,502,235,000]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計算，並就分別約[15,454,333,000]港元及[3,122,118,000]港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分別按最低[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計算，並經扣除預期於2015年12月31日後將由本集團產生的估計[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根據[編纂](倘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計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二

未經審計 [編纂] 財務資料

---

[編纂]